

家事聲請狀（請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）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住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住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准予聲請人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及時間與未成年子女	
(民國〈下同〉 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 、	
現設籍於：)	
會面交往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☐ 兩造於 年 月 日離婚，	
☐ 兩造自 年 月 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	
，未成年子女 協議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但至今	
均未容許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。	
爰依民法 ☐ 第 1055 條第 5 項（聲請人與相對人已經離婚）	
☐ 第 1089 條之 1（聲請人與相對人未離婚，而不繼續共同生活達	
六個月以上）	
聲請，敬請 鈞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	
此 致	
地方法院 公鑒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戶籍謄本 件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
附表-酌（改）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

聲請人 _____ 與相對人 _____ 所生之子女 _____ 於滿
18 歲前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。

項目	期間	方式	備註
☐ 一般時間	每日 上/下 午 ____至____時	得以撥打電話方式為「通話」，但隨時可以傳真、書信或其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「聯絡」。	
☐ 週休二日 即星期六、日	每月第 ____ 個與 第 ____ 個星期	得於星期 ____ (上/下) 午 _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 接回該子女同住，並於星 期 ____ (上/下) 午 ____ 時將 該子女送回原所在處所。	
☐ 暑假期間	除平常例假日探 視時間外，得增 加 ____ 日探視	☐ 得於學期結束之翌日 ____ (上/下) 午 ____ 時至 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 子女同住，並於期滿 ____ (上/下) 午 ____ 時將 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 所。 ☐ 時間及方式由兩造視子 女課餘狀況另行約定。	☐ 寒暑假期間為 特別規定會面 交往方式之時 段，對造互不得 主張上項週休 二日之會面交 往。 ☐ 寒暑假期間除 增加之會面交 往日數外，仍可 依上項週休二 日之方式會面 交往。
☐ 寒假期間	除平常例假日探 視時間外，得增 加 ____ 日探視	☐ 得於學期結束之翌日 ____ (上/下) 午 ____ 時至 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 子女同住（但應避開農 曆 _____），並於期滿 ____ (上/下) 午 ____ 時將	

		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。 ☐ 時間及方式由兩造視子女課餘狀況另行約定。	
☐ 春節期間	_____日	得於農曆初____(上/下)午_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，並於農曆初____(上/下)午____時將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。	
☐ 特殊節日 (自訂)	_____日		如清明節、父親節、母親節、所屬民族或原屬國之重大節日、其他(_____)。
☐ 附註	1. 上列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，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或經本院裁定變更，不得任意主張變更、延期或保留。 2. 如不能準時(上/下午____時)接送該子女時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，應於前一日告知對方，必要時得各自置簿由對方簽名。 3. 其他非經學校師長之要求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赴學校探視未與自己同住之子女，以免影響子女之學習情緒。 4. 任何一方如欲攜同該子女出國或移民，應事先徵得他造同意，以免影響他造權益。 5. 上揭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，於該子女年滿15歲時起，應尊重該子女之意願，如該子女不願與之為會面交往時，不得強迫之。 6. 上列有關寒、暑假期間之會面交往部分，於該子女就		

讀國民小

. 學之前，不適用。